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冀 0125 破申 1 号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本院做出 (2026) 冀 0125 破申 1 号通知书，受理郭振路、赵立龙、李海雷、杨红光对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预重整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之规定，经属地行唐县人民政府推荐，本院指定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李立强为临时管理人的负责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共识并制定重组方案；

(四) 根据需要指导和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 根据相关方委托或人民法院要求，监督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

(六) 敦促和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期间的义务；

(七)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

(八)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